

政府采购 货物项目招标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三坐标精密测量实训室及数控加工实训室（第三次）

政府采购编号：湘财采计[2022]000187号

采购代理编号：ZZGZ-CG-2021-045

采 购 人：湖南铁道职业技术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株洲公正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 五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公开招标）	4
第二章 投标须知	8
第一节 投标须知前附表	8
第二节 投标须知	22
一、总则	22
二、招标文件	23
三、投标文件	24
四、投标	28
五、开标，资格审查和评标	29
六、中标信息公布	31
七、合同签订	32
八、政府采购政策	33
九、其他规定	34
第三章 资格审查	36
1. 资格审查主体	36
2. 资格审查	36
3. 资格审查结果	37
4. 其他	37
附表 1 投标人资格审查表	38
附表 2 资格审查结果一览表	39
附表 3 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名单	40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41
第一节 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	41
第二节 评标方法及标准	44
1. 评标方法	44
2. 评标程序	44
3.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44
4. 投标文件的澄清	44
5.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45
6. 推荐中标候选人	45
7. 编写评标报告	46

8. 评标报告复核	46
9. 停止评标	46
10. 废标	46
11. 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47
第三节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48
附表 1 符合性审查表	49
附表 2 符合性审查结果一览表	50
附表 3 符合性审查合格投标人名单	51
第四节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综合评分法）	52
附页 1 评标方法及标准表	54
第五章 采购需求	57
第一节 采购清单一览表	55
第二节 技术要求	57
一、项目概况：	57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	57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68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71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7
第七章 投标文件的组成	78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79
一、开标一览表	80
二、投标保证金	81
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82
三、授权委托书	83
四、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84
附件 4-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85
附件 4-2 投标人资格声明(格式)	86
附件 4-3 符合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复印件或者情况说明	88
附件 4-4 联合体协议书（格式）	89
第二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	90
五、投标函	91

六、分项报价	93
附件 6-1 分项报价说明.....	93
附件 6-2 分项报价明细表.....	93
七、采购需求响应	94
附件 7-1 响应-览表	94
八、合同条款偏离表	95
九、采购需求偏离表	96
十、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97
附件 10-1 中小企业声明函	97
附页 1 价格评审优惠货物清单.....	98
附件 10-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00
附件 10-3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101
附件 10-4 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产品的证明材料.....	102
附页 2 优先采购产品清单	103
十一、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04
十二、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105
十三、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106

第一章 投标邀请（公开招标）

受湖南铁道职业技术学院的委托，本代理机构对三坐标精密测量实训室及数控加工实训室（第三次）项目进行采购，现将采购事项公告如下：

一、采购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三坐标精密测量实训室及数控加工实训室（第三次）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湘财采计[2022]000187号

采购项目编号：17886-20220510-38

项目负责人：葛明明

联系电话：13975360767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采购需求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采购预算：2660000.00元

采购项目内容与数量：

分包：

包名	预算金额（元）	最高限价（元）	代理服务费限价（元）
1	2660000.00	2660000.00	26600.00

包详情：

包名	品目分类	标的名称	简要技术要求	数量
1	A033412-教学专用仪器	教学专用仪器	详见采购需求	1批

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优先采购：政府采购鼓励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支持两型产品。价格评审优惠：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

本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

三、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且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条件，即：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投标人特定资格条件: 无。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不得再参加此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5、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联合体投标。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

1、本招标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 投标人应当在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进行注册登记和 CA 认证**, 在下载电子版招标文件的同时, 请投标人下载《电子招投标相关程序规定(株洲)》。

2、凡符合资格要求并有意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请于 2022 年 05 月 13 日至 2022 年 05 月 20 日每日全天(北京时间), 登录湖南省政府采购网(网址: http://www.ccgp-hunan.gov.cn/portal_city.jsp?areaCode=zzs)或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址: <http://www.zzzyjy.cn>)进行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及其相关附件。

3、供应商应在**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内**, 登录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zzzyjy.cn/>)中使用**CA 证书登录“会员端”**, 在“采购业务”模块中, 点击“填写投标信息”菜单, 找到对应的标段信息点击后面的“操作”按钮, 再点击“我要投标”; 然后在“采购公告及文件下载”菜单中, 找到对应的项目信息点击后面的“下载”按钮, 进行文件下载(注: 须在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内进行文件下载操作, 逾期将不能进行下载)。供应商确定参加投标的, 应及时登录电子交易系统进行“文件下载”操作, 否则将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4、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0 元/份。

5、招标文件及澄清答疑采用网上发布方式。采购人对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均采用在湖南省政府采购网(网址: http://www.ccgp-hunan.gov.cn/portal_city.jsp?areaCode=zzs)和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址: <http://www.zzzyjy.cn>)上发布, **投标人应登录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系统下载最新答疑文件, 并按照最新的答疑文件制作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及时关注网上相关招标信息, 如有遗漏, 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五、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及地点

1、开标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2022 年 06 月 06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投标文件的递交方式

(1) 请投标人在“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网站-操作指南-下载中心”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湖南省公共资源版)”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递交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系统予以拒收。

(2) 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截止时间为 2022 年 06 月 06 日 10 时 00 分(投标截止时间后 60 分钟)。请投标人携带制作投标文件使用的 CA 到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及开标地点参加开标会。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或无法解密的投标文件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相应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开标地点: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六楼开标室(地址:株洲市天元区牛家牌路 111 号)。

六、公告期限:

1、本招标公告在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unan.gov.cn)发布。公告期限从本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2、在其他媒体发布的招标公告,公告内容以本招标公告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公告期限自本招标公告指定媒体最先发布公告之日起算。

七、疑问及质疑:

1、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如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潜在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或招标公告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本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按《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湘财购(2019)20 号)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八、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法

1、采购人信息

- (1) 名称:湖南铁道职业技术学院
- (2) 地址:株洲市石峰区田心大道 18 号
- (3) 联系人:张莉
- (4) 电话:0731-22783844
- (5) 邮编:412007
- (6) 电子邮箱:250864218@qq.com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 (1) 名称:株洲公正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 (2) 地址:株洲市汽配园 D 区 13 栋二楼(汽配园 5 号门门口)
- (3) 联系人:葛明明、赵冬花、张慧甜
- (4) 邮编:412007
- (5) 电话:19973306556、13975360767
- (6) 电子邮箱:570027144@qq.com

九、其它补充事宜

投标保证金缴纳支持以下形式（打“√”项为本项目支持形式）：

√电子保函 √转账 纸质保函 其他

(1) 电子保函：包括银行电子保函、电子担保保函、投标保证保险。电子保函可通过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首页进入“电子保函”模块进行申请，也可以登录 <http://hxbh.hnhxzx.cn:20080> 进行电子保函申请。具体操作请登录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操作指南—《株洲市电子保函服务平台政府采购供应商操作手册》了解。

(2) 转账方式：

账户名称：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保证金专户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湘银支行

银行账号：4300 1500 5620 5966 6666-7741

(3) 购招标文件款、招标代理服务费

单位名称：株洲公正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

银行账号：432639000018010011413

(4) 财务部联系人、电话

财务部联系人：曹海辉

财务电话：19973306556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一节 投标须知前附表

注：本项目启用的条款在“编列内容规定”栏内以“■”标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一、说明		
第 1.1 款	采购项目	三坐标精密测量实训室及数控加工实训室（第三次）
第 1.2 款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p>■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p> <p>本项目所属行业为<u>工业</u>。其中中小企业划分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p>
第 2.1 款	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p>联系人：张莉 联系电话：0731-22783844</p>
第 2.2 款	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	<p>名称：湖南铁道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株洲市石峰区田心大道 18 号 联系人：张莉 电话：0731-22783844</p>
第 2.3 款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	<p>名称：株洲公正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株洲市汽配园 D 区 13 栋二楼（汽配园 5 号门门口） 电话：19973306556 、 13975360767 联系人：葛明明、赵冬花、张慧甜</p>
第 2.5 款	采购进口产品	<p>■ 本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 本采购项目已经财政部门审核同意购买进口产品</p>
第 3.1 款	投标人资格条件	<p>1、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且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即：</p> <p>（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无。</p> <p>2、采购项目的特定资格条件：无。</p> <p>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4、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此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5、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第 3.2 款	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第 5.1 款	招标文件提供期限	详见招标公告
第 5.2 款	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年月日时分； 答疑会时间：年月日时分。
二、招标文件		
第 7.4 款	非实质性偏离的范围和幅度	1、非实质性要求条款，偏离的项数之和 ≥ 10 项将导致投标无效。 2、条款数（最高项数）的统计方法：招标文件中，凡编排有单独的中文序号或阿拉伯数字或英文字母序列号等字符的条款算一项商务或技术要求项数，相同内容的条款不重复计算项数。
第 9.1 款	指定的媒体	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unan.gov.cn)
三、投标文件		
第 13.2 款	采购预算、最高限价	采购预算 2660000.00 元，最高限价：2660000.00 元
第 13.8 款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1、不得填写“免费”或“赠与”，也不得进行“零”报价，否则投标无效。 2、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投标无效处理。
第 14.1 款	投标人应提供资格审查资料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投标人资格声明 （3）其它详见招标公告
第 14.1(3)项	特定资格条件应提供的资格审查资料	无
第 16.1 款	投标有效期	<u>90</u> 日（日历日）从投标截止时间起计算。
第 17.1 款	投标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缴纳支持以下形式（打“√”项为本项目支持形式）： √电子保函 √转账 纸质保函 其他 （1）电子保函：包括银行电子保函、电子担保保函、投标保证保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p>险。电子保函可通过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首页进入“电子保函”模块进行申请，也可以登录 http://hxbh.hnhxzx.cn:20080 进行电子保函申请。具体操作请登录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操作指南—《株洲市电子保函服务平台政府采购供应商操作手册》了解。</p> <p>(2) 转账方式：保证金：人民币贰万元整；以非现金形式递交。递交方式：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单位基本账户转（汇）入投标保证金的托管账户管理，以现金方式和非投标人单位账户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无效；投标保证金托管账户如下： 账户名称：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保证金专户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湘银支行 银行账号：4300 1500 5620 5966 6666-7741</p> <p>该账号仅为该项目的保证金托管账户，请勿与其它项目的账号混淆，发生串户则视为无效保证金。</p> <p>（1）在转账票据摘要处须注明：“____（项目名称）____投标保证金”。（如“项目名称”字符过多，转账票据摘要处填写不下的，则“取‘项目名称’前面字符”填入。）</p> <p>（2）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为确保投标保证金按时到账，请投标人于开标日前一个工作日下午 3：00 前提交，并注意交纳保证金的银行账号中含有“-”号。）</p> <p>特别提示：</p> <p>①投标保证金汇款服务咨询：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湘银支行 0731-28520852（联系人：黄朝辉）和 0731-22864427（联系人：刘岚）。</p> <p>②开标现场将展示投标保证金情况，各投标单位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人账户开户许可证和银行进账单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如投标单位基本账户被冻结，须提交申请从投标单位名称一致的其他账户转入投标保证金，并提供法院出具的协助冻结存款通知书复印件，请投标人认真阅读关于投标保证金缴纳的规定，并严格执行，防止投标保证金缴纳出现失误。</p> <p><u>③因银行和收款方在开标前均无法查询保证金到账情况，建议投标人尽量提前递交投标保证金，并密切关注是否有被退回的情况，避免因未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而导致废标。</u></p> <p>2、投标人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视为不合格投</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p>标人。</p> <p>3、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由银行自动退还给投标人。中标人于合同签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退款申请及付款凭证发至项目代理机构，代理机构在交易系统上传退款申请、付款凭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场交易确认后退款至原缴款账户。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服务大厅3号保证金窗口联系电话：0731-28681387。（退款申请格式见附件6）</p>
第 18.1 款	分包	<p>■ 不允许</p> <p>□ 允许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 进行分包，但须满足下列条件：</p> <p>1、分包内容： / ；</p> <p>2、分包金额： / ；</p> <p>3、分包单位资质要求： / 。</p>
第 19.6 款	投标文件的签署	<p>投标文件由投标人和投标人代表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需要签署的位置签署、盖章（电子签章）。注：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前须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电子评标系统导出的纸质版投标文件，共三份，并装订成册。</p>
四、投标		
第 20.1 款	电子版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p>通过数字证书进行签章、加密。未按要求签章、加密的投标文件，系统将无法接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p>
第 21.1 款	投标截止时间及投标地点	<p>一、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p> <p>1、本招标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投标人应当在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进行注册登记和 CA 认证，在下载电子版招标文件的同时，请投标人下载《电子招投标相关程序规定（株洲）》。</p> <p>2、供应商应在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内，登录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zzzyjy.cn/)中使用 CA 证书登录“会员端”，在“采购业务”模块中，点击“填写投标信息”菜单，找到对应的标段信息点击后面的“操作”按钮，再点击“我要投标”；然后在“采购公告及文件下载”菜单中，找到对应的项目信息点击后面的“下载”按钮，进行文件下载（注：须在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内进行文件下载操作，逾期将不能进行下载）。供应商确定参加投标的，应及时登录电子交易系统进行“文件下载”操作，否则将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p> <p>3、招标文件及澄清答疑采用网上发布方式。采购人对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均采用在湖南省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hunan.gov.cn/portal_city.jsp?areaCode=zzs</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p>）和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址：http://www.zzzyjy.cn）上发布，<u>投标人应登录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系统下载最新答疑文件，并按照最新的答疑文件制作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及时关注网上相关招标信息，如有遗漏，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u></p> <p>二、投标地点：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株洲市天元区牛家牌路111号）六楼开标室（具体开标室详见电子指示屏）</p> <p>1、投标文件的递交方式</p> <p>（1）请投标人在“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操作指南-下载中心”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湖南省公共资源版）”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递交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系统予以拒收。</p> <p>（2）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后60分钟。请投标人携带制作投标文件使用的CA到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及开标地点参加开标会。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或无法解密的投标文件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相应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五、开标、资格审查和评标		
第 24.1 款	开标地点	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株洲市天元区牛家牌路111号）六楼开标室（具体开标室详见电子指示屏）
第 24.2 款	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无
六、中标信息公布		
第 28.2 款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确定中标人的方式	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技术标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第 29.3 款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p>名称：湖南铁道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株洲市石峰区田心大道18号 联系人：张莉 电话：0731-22783844</p> <p>名称：株洲公正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株洲市汽配园D区13栋二楼（汽配园5号门门口）</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电话：19973306556 、 13975360767 联系人：葛明明、赵冬花、张慧甜
七、合同签订		
第 31.1 款	履约担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履约担保的金额为： <u> / </u> 履约担保的形式：银行转账或银行保函的方式（其他方式招标人不予受理） 提交时间：在签订采购合同前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向采购人缴纳履约担保，否则视为放弃中标资格
八、政府采购政策		
第 33.1 款	优先采购	（1）纳入财政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实施政府优先采购的，评审时按相应评标方法给予价格折扣或者加分； （2）纳入湖南省财政厅等有关部门发布的湖南省两型产品政府采购目录的，实施政府优先采购，评审时按相应评标方法给予价格折扣或者加分。
第 33.2 款	强制采购	纳入财政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实施政府强制采购的（品目清单标注★符号产品），投标人投标产品应当取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无效。
九、其他规定		
第 35.1 款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用由中标人支付，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前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1）招标代理服务费：26600.00 元 （2）招标代理服务费的币种：人民币。
第 36.1 款	其他规定	
	备选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样品提供的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提交时间：提交地点：要求提供：
第 36.2 款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融资	株洲市已实施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模式。有融资需求的，可按本章节附件 1、附件 2、所列流程申请或附件 3 向所列银行咨询办理。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有投标担保、履约担保需求的，可向本附表附页 4 所列担保机构咨询或登陆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查询，格式见附件 4、附件 5。
	法律、法规、规章和省级及以上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内容	请在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查阅相关信息并及时填写。

附件 1

株洲市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流程

(一)、融资申请

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取得《中标通知书》后，在签订采购合同前，通过“株洲市政府采购网”的“政府采购合同融资”链接进入“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直接向参与金融机构推送融资需求。

(二)、资料审查

参与金融机构登录平台查看融资需求及中标（或成交）详情，进行贷前评审，确定融资方案和回款账户，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确定合同收款账户。

(三)、签订贷款协议

参与金融机构登录平台查看采购合同信息，与供应商签订贷款协议，在线填写融资成交单，推送融资成交信息，系统自动将回款账户锁定为银行监管账户。

(四)、贷款发放

融资银行核实回款账户无误后，根据贷款协议向供应商发放贷款。

(五)、按期还款

合同履行完毕后，采购单位根据合同约定时间和账户在线填写支付申请，向财政部门发送支付指令，财政部门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将资金支付到采购合同收款账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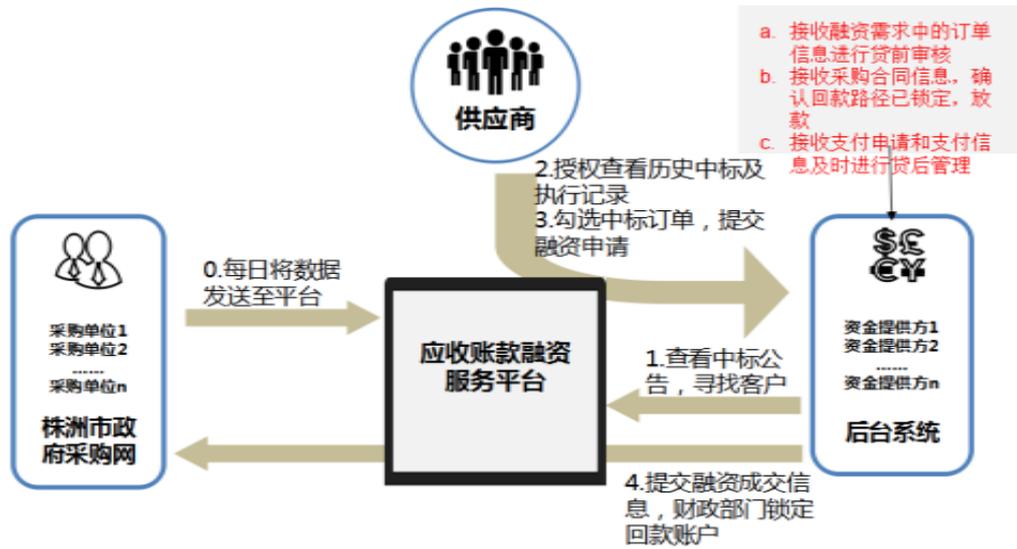
(六)、业务终止

贷款清偿后，融资银行解除质押，业务终止。

附件 2

附件2：株洲市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业务流程图

— 中国民生银行 —
征信中心



附件 3

株洲市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业务办理银行联系表

序 号	银行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交通银行株洲分行	蒋宁	15873361819
2	长沙银行株洲分行	曾名志	13786360080
3	光大银行株洲分行	马文胜	13907334569
4	华融湘江银行株洲分行	泰莹	18073365299
5	工商银行株洲分行	易铁建	18673383317 28295851
6	农业银行株洲分行	张亚虹	15873378583
7	中国银行株洲分行	陈向红	15096360998 28817118
8	邮储银行株洲分行	李燕京	18673322433
9	兴业银行株洲分行	张维	13807312821
10	渤海银行株洲分行	何习之	18975347745 22987119
11	浦发银行株洲分行	言磊	13973319893
13	广发银行株洲分行	张琳	18565608267 28868158
14	华夏银行株洲分行	程玥瑄	18673301515 28868595
15	民生银行株洲分行	刘海峰	18273272755 28861002
16	北京银行株洲分行	曾艳	13087339502 25885569
17	招商银行株洲分行	董经纬	18273331270 22753977

附件 4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编号：

（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以下简称投标人）拟参加编号为的
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中标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元（大写），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的法院为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月日

备注：招标文件规定接受“投标担保函”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可以按上述格式递交，否则，按招标文件规定其他方式递交。

附件 5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编号：

（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以下简称供应商）于年月日签定编号为的《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年月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产品/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数额为元（大写），币种为。（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产品/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产品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判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判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产品\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月 日

附件 6

投标保证金退款申请格式

退款申请

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于年月日，参加项目，汇入投标保证金元。现确定为中标单位，并已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特申请退回此笔投标保证金。另附我单位投标保证金付款凭证。

特此申请！

供应商：（公章）

年月日

采购人：（意见加盖公章）

年月日

注：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将不予退回投标保证金：

-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的；
- （2）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第二节 投标须知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章第一节“投标须知前附表”（以下简称**【投标须知前附表】**）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1.2 **【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采购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为非中小企业，其**投标无效**。

2. 定义

2.1 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3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4 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5 进口产品是指符合《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和《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件规定的产品。除**【投标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本款规定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投标竞争。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当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3.2 **【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投标人除应符合本章第3.1款规定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2）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合同工作量比例；

（3）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参与投标的相关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5.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5.2 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如不参加，其风险由其自行承担。

5.3 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参加答疑会的费用由自己承担，现场考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自己负责。

5.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对投标人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投标人一旦中标，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二、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的构成

6.1 招标文件共七章，各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七章 投标文件的组成

6.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或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 偏离与实质性响应

7.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

作出明确响应。

7.2 偏离是指投标文件不响应或者不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分为实质性偏离和非实质性偏离。

7.3 除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外，招标文件中用“★”符号标明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为实质性偏离，**其投标无效**。

7.4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的非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为非实质性偏离。非实质性偏离的范围和幅度应当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否则投标无效**。

7.5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供货期限、投标有效期等内容作出实质性响应，不满足要求的，其投标无效。

8. 询问

8.1 潜在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9.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9.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招标公告指定媒体上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公告。

9.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相应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9.3 招标文件的提供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3 家的，可以顺延提供期限，并在指定媒体上发布修改公告。

9.4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的，请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及时关注招标公告指定媒体发布的澄清或者修改公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书面通知。

三、投标文件

10. 投标语言

10.1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投标人可以提交其它语言的资料，但应附有中文注释，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1. 计量单位

11.1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投标文件的组成

12.1 投标文件由如下内容组成：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 (1) 开标一览表
- (2) 投标保证金
- (3)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4) 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第二部分 商务和技术文件

- (5) 投标函
- (6) 分项报价
- (7) 采购需求响应
- (8) 合同条款偏离表
- (9) 采购需求偏离表
- (10)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 (11) 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 (12) 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 (13)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12.2 投标人可以编制资格审查索引表、符合性审查索引表、评审索引表，以方便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在资格审查及评审时查阅。

12.3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投标人无论中标与否，其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13. 投标报价

13.1 投标人应以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及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为基础，按第七章“投标文件的组成”的有关规定进行报价。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内容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和税费、规费、保险费（如果有）等，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13.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也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如果设定)，否则其**投标无效**。

采购项目预算、最高限价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3.3 投标人应在分项报价明细表中对每项内容给予详细分项报价。

13.4 投标人对采购项目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投标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13.5 采购人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如有赠与行为，其**投标无效**。

13.6 投标文件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其**投标无效**。

13.7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的，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明细表”“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以及“联合体协议书”（如果影响）等相关内容。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22.1 款的有关要求。

13.8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

14.1 除【**投标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证明文件。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投标人为法人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的复印件；投标人为非法人组织的，应提交依法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交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交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2) **投标人资格声明(格式)**

(3) **符合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复印件或者情况说明原件**。具体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除应提交联合协议(格式)外，参加联合体的各方均应提交前款资格证明材料。

14.3 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均应为有效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并按招标文件规定签署。

15. 投标货物及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5.1 投标人应当提交其拟供的合同项下货物及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2 上述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表、数据、证书等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应提供具体参数值；

- (2) 货物的品牌型号、制造商及原产地等说明；
- (3) 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要求的其它文件。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其投标无效。

16.2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17. 投标保证金

17.1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在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保证金。

17.2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7.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按以下规定办理：

- (1) 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 (2)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 (3) 终止招标的。对于已递交投标保证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终止招标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 (4) 在投标截止日前撤回投标的，对于已递交投标保证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投标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7.4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上交国库：

-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
- (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18. 分包

18.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且分包承担主体不得再次分包。

18.2 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承担主体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8.3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有关分包规定的，其**投标无效**。

19. 投标文件的签署

19.1 供应商确认投标后，应从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上下载“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并使用此工具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否则将影响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而导致投标无效。

19.2 投标人应按照电子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19.3 投标人因自身原因导致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评标系统的，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19.4 电子招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5 电子投标项目的投标文件均以上传至交易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19.6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和投标人代表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需要签署的位置签署、盖章。投标人代表可为投标人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为负责人、个体工商户为负责人，以下统称单位负责人)；投标人代表不是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19.7 投标文件中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改动的地方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不按上述要求签署的，其**投标无效**。

四、投标

20.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0.1 电子版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要求：通过数字证书进行签章、加密。未按要求签章、加密的投标文件，系统将无法接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21. 投标截止期

21.1 投标人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须知前附表**】指定的投标地点。

21.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以及未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实行资格预审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2.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也可以撤回并修改后再重新上传。

22.2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

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23. 串通投标行为

23.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投标人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
-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23.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五、开标，资格审查和评标

24. 开标

24.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地点组织开标，并邀请投标人参加。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4.2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不得进入评标：

- (1) 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电子投标文件；

- (2) 电子投标文件未按要求上传至交易平台的；
- (3) 投标人未按照规定的时间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
- (4) 其它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24.3 开标程序。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公布投标人名称；
- (2) 检查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
- (3) 解密投标文件：从投标截止时间起 60 分钟内完成。由于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解密时限内未解密或解密失败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开标继续进行。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 (4) 唱标；
- (5) 投标人通过电子开标系统在开标记录上确认

24.4 开标时，通过电子开标系统解密投标文件，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24.5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4.6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第一款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24.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当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及时处理。

24.8 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时，按交易中心应急预案措施执行：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 (5) 其他特殊情况。

出现上述情况之一时，经交易中心相关部门确认：对未开标的暂停开标或作延期开标处理，待系统恢复后再进行开标活动；已在系统内评标的，评标委员会酌情延期进行评审，待系统恢复后再进行评审工作。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依法按照第三章“资格审查”规定组织资格审查。

25.2 资格审查结束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将资格审查结果告知评标委员会。资格审查不合格投标人不进入评标；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少于3家的，不得评标。

26. 评标委员会

26.1 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26.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6.3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27. 评标

27.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评标方法及标准”规定的评标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六、中标信息公布

28. 中标通知书与中标信息公布

28.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28.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8.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采购人确定中标供应商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招标公告指定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9. 投标人询问及质疑

29.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9.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按照《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湘财购〔2019〕20 号）规定，以纸质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9.3 投标人提出质疑的，应按照《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规定制作、签署、送达。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29.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规定进行质疑答复。

29.5 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规定向采购人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投诉。

七、合同签订

30. 签订合同

30.1 采购人应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中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0.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0.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0.4 中标合同将在招标公告指定媒体上公告，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0.5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31. 履约担保

31.1 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的，中标人应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联合体中标的，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31.2 中标人没有按照本章第 31.1 款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

退还。

3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数量的变更

32.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八、政府采购政策

33. 政府采购政策

33.1 优先采购：

(1) 纳入财政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实施政府优先采购的，评审时按招标文件第四章第一节有关规定给予一定比例的价格折扣或者加分；

(2) 纳入湖南省财政厅等有关部门发布的湖南省两型产品政府采购目录的，实施政府优先采购，评审时按招标文件第四章第一节有关规定给予一定比例的价格折扣或者加分。

33.2 强制采购：

(1) 纳入财政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实施政府强制采购的（品目清单标注★符号产品），投标人投标产品应当取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无效**。

33.3 价格评审优惠：

(1)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价格评审时按**招标文件第四章第一节**有关规定给予一定比例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价格评审时按**招标文件第四章第一节**有关规定给予一定比例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3.4 政府采购政策交叉与叠加

(1) 投标产品取得两个及以上优先采购产品认证的，评审时只有其中一项产品能享受优先采购优惠（投标人自行选择，并在投标文件中并填报相关信息及数据）

(2) 投标人同时符合小型、微型企业及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要求的，评审时只有一种类型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3) 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可以与同时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及“两型产品”中的一项优先采购优惠累加计算。

33.5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6 投标人符合本章第 33.1 款、第 33.2 款、第 33.3 款规定的，应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1)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2) 两型产品：提供《湖南省两型产品政府采购目录》（最新一期）文件首页和投标产品所在页（截图）。

(3)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 监狱企业：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33.7 投标人有融资、担保需求的，可登陆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查询相关银行、担保机构业务。

九、其他规定

34. 招标不足三家处理

34.1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34.2 属前款第(2)项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出具的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

35. 招标代理服务费

35.1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的，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36.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6.1 招标文件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1. 资格审查主体

1.1 资格审查主体：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资格审查。

2. 资格审查

2.1 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投标保证金、投标报价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本章附表1“资格审查表”所列审查项目及审查标准，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

2.3 在资格审查时，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或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2) 联合体投标未提交联合体协议书，或未提交联合体各方资格证明文件的；
- (3) 投标文件的资格证明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4)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5)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的。

2.4 信用记录。开标结束后资格审查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1) 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 不良信用记录是指：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人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无效，其中，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按处罚结果执行。

(3) 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4)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截图、打印、签字，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3. 资格审查结果

3.1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3.2 资格审查结束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将资格审查结果告知评标委员会。

4. 其他

4.1 资格预审合格的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资格发生变化的，应当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并按新情况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证明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公告的要求。

附表 1 投标人资格审查表

资格审查表

项目名称:

采购代理编号:

序号	审查项目	审查标准
1	投标报价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也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如果设定)，否则其 投标无效 。
2	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保证金
3	授权代表委托书(授权代表参加投标)	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4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按第二章第 14.1 (1) 项要求提供： (1) 投标人为法人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的复印件； (2) 投标人为非法人组织的，应提交依法登记证书复印件； (3) 投标人为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交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4)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交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5	投标人资格声明	按第二章第 14.1 (2) 项要求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投标人资格声明是否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填写，内容是否完整。
6	符合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复印件或者情况说明	按第二章第 14.1 (3) 项要求提供：无。
7	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形式投标的)	第二章第 14.2 款、本章第 2.4 (3) 项：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需提供联合体协议书
8	不良信用记录查询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9	资格证明文件的签署、盖章	资格证明文件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10	是否存在不符合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招标文件的规定	
结论		

附表 2 资格审查结果一览表

资格审查结果一览表

项目名称：

采购代理编号：

序号	投标人名称	资格审查结果 (合格/不合格)	资格审查不合格原因

采购人（签字）：

采购代理机构（签字）：

日期：年月日

附表 3 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名单

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名单

项目名称:

采购代理编号:

序号	合格投标人名称

采购人（签字）:

采购代理机构（签字）:

日期：年月日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第一节 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

本项目启用的条款在“编列内容规定”栏内以“■”标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第 1.3 款	评标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法
第 3.4 款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	本项目核心产品为： 本项目确定 <u>立式加工中心、数控车床</u> 作为核心产品。
第 4.2 款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修正	按本章第二节规定修正
第 5.2 (1) 项	相同品牌产品投标报价相同的	/
第 5.2 (2) 项	相同品牌产品评审得分相同的规定	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最低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第 5.4 (1) 项	价格评审优惠	<p>①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具体扣除比例如下：</p> <p style="padding-left: 2em;"><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货物采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本项目给予小微企业 <u>6%</u> 的扣除。</p> <p style="padding-left: 2em;">本项目所属行业为 <u>工业</u>。其中中小企业划分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执行。</p> <p style="padding-left: 2em;">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 style="padding-left: 2em;"><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采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本项目小微企业给予 <u>/</u> 的扣除。</p> <p style="padding-left: 2em;"><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采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本项目小微企业给予 <u>/</u> 的扣除。</p> <p>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p>

		<p>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具体扣除比例如下：</p> <p><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采购：本项目扣除比例为 <u> / / </u>。</p> <p><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采购：本项目扣除比例为 <u> / / </u>。</p> <p><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采购：本项目扣除比例为 <u> / / </u>。</p> <p>（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p> <p>③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 <u>6</u> %。</p> <p>（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同时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p>
第 5.4（2）项	<p>优先采购</p> <p>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或两型产品</p>	<p>①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采用综合评分法时，对于技术和价格分，应分别给予总分值 4%-8%的加分。本项目具体加分比例分别为：技术 <u>4</u> %、价格 <u>4</u> %。</p> <p>②环境标志产品：采用综合评分法时，对于技术和价格分，应分别给予总分值 4%-8%的加分。本项目具体加分比例分别为：技术 <u>4</u> %、价格 <u>4</u> %。</p> <p>③两型产品：采用综合评分法时，对于技术和价格分，应分别给予总分值 4%-8%的加分，本项目具体加分比例分别为：技术 <u>4</u> %、价格 <u>4</u> %；在商务评审项目中，对设有完善售后服务机构和网点的两型产品，应给予商务评审总分值的 4%-8%的加分，本项目商务具体加分比例为 <u>4</u> %。</p> <p>备注：（1）优先采购同时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及“两型产品”的，评审时只有其中一项产品能享受优先采购优惠（投标人自行选择，并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相关信息及数据）。</p> <p>（2）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3）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可以与同时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及“两型产品”中的一项优先采购优惠累加计算。</p> <p>投标人符合第二章第 33.1 款、第 33.2 款、第 33.3 款规定的，应按第二章第 33.6 款规定提供相关证明资料。</p>
第 6.1 款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确定中标人的方式	/
第 6.2 款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确定中标人的方式	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

		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技术标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	--

第二节 评标方法及标准

1. 评标方法

1.1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1.2 最低评标价，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1.3 本采购项目评标方法见本章第一节“评标规范前附表”(以下简称**【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

2. 评标程序

2.1 评标程序分为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澄清有关问题、比较和评价、推荐中标候选人。

3.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3.1 资格审查结束后，评标委员会依法按照本章第三节“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规定进行投标文件符合性。

3.2 符合性审查合格投标人少于3家的，应予废标。

3.3 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提供不同品牌产品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应予废标。

3.4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相同品牌，按本章本节第3.3款规定处理。

4. 投标文件的澄清

4.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4.2 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3 投标文件报价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由投标人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单位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4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按评标委员会的通知要求递交。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5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投标无效处理。

5.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5.1 评标委员会依法按照本章第四节“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规定，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5.2 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1) 最低评标价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其他投标无效；报价相同的，按照【**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2) 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5.3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相同品牌，按本章本节第 5.2 款规定处理。

5.4 政府采购政策：

(1) 价格评审优惠：按【**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及第二章“投标须知”的相关规定给予一定的价格折扣。

(2) 优先采购：评审时按【**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及第二章“投标须知”的相关规定给予价格折扣或者加分。

6. 推荐中标候选人

6.1 最低评标价法：评标结果按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相同的并列，按【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6.2 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按【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7. 编写评标报告

7.1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7.2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8. 评标报告复核

8.1 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等进行重点复核。

8.2 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8.3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9. 停止评标

9.1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10. 废标

10.1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招标人项目采购预算，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1. 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11.1 评标委员会或者其成员存在下列情形导致评标结果无效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但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的除外：

- (1) 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
- (2) 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至五项情形的；
- (3)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独立评标受到非法干预的；
- (4) 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

11.2 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原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重新组建的评标委员会。

第三节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 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应按本章本节附表1“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审查项目及审查标准，对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

(2) 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1.2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数量不足 3 家的，不得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 投标无效

2.1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投标无效：

(1) 投标文件中商务技术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离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3)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 不符合本节第 1.1 款规定符合性审查标准的；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的。

2.2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不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附表 1 符合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

采购代理编号:

序号	审查项目	审查标准
1	投标文件组成	投标文件的组成符合第二章第二节第 12.1、第七章“投标文件的组成”
2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二章第二节第 12.1、第七章“投标文件的组成”(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	商务技术文件的签署、盖章	商务技术文件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4	投标报价	(1) 投标人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报价; (2) 投标人对采购项目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投标报价, 否则其投标无效。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 其投标无效
6	供货期限	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7	实质性响应	(1) 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2)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中标明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是否偏离, 若有实质性偏离, 其投标无效。
8	非实质性偏离	非实质性偏离的范围和幅度: 偏离的项数之和 ≥ 10 项, 投标无效。
9	其他	(1) 投标文件是否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2) 是否存在不符合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招标文件的规定
结论	合格/不合格	

附表 2 符合性审查结果一览表

符合性审查结果一览表

项目名称:

采购代理编号:

序号	投标人名称	符合性审查结果 (合格/不合格)	符合性审查不合格原因

附表 3 符合性审查合格投标人名单

符合性审查合格投标人名单

项目名称:

采购代理编号:

序号	合格投标人名称

第四节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综合评分法）

1. 综合评分法

1.1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1.2 评标因素：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但不包括第一章投标人的资格要求。本采购项目的评标因素和标准见本章本节附页 1 “评标方法及标准表”。

1.3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2. 投标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府采购政策调整

2.1 如果有算术错误，投标报价将按本章第二节第 4.2 款、第 4.3 款规定进行算术修正。

2.2 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价格评审优惠）的，按第二章“投标须知”及本章第二节第 5.4（1）项的相关规定进行价格调整。

2.3 按本章本节第 2.1 款、第 2.2 款规定，以修正或调整后的价格确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和评标基准价，用于投标报价评价。

3. 投标报价评价

3.1 投标报价评价：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报价权重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left(\frac{\text{评标基准价}_{\text{修正或调整}}}{\text{投标报价}_{\text{修正或调整}}} \right) \times 100$$

4. 技术、商务等评分项响应评价及政府采购政策加分

4.1 技术、商务等评分项响应评分。按本章本节附页 1 “评标方法及标准表”规定的评标因素和标准，对技术、商务等评分项计算得分。

4.2 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优先采购）的，按第二章、本章第二节第 5.4（2）项以及本节附页 1 “评标方法及标准表”的相关规定进行技术、价格、商务项得分(加分)计算。

5. 评标总得分

5.1 评标总得分为投标报价、技术、商务等评分项得分(含优先采购政策加分)之和。

$$\text{评标总得分} = A_{\text{投标报价得分}} + A_{\text{技术项得分}} + A_{\text{商务项得分}} = F_1 \times A_1 + F_2 \times A_2 + \dots + F_n \times A_n$$

F_1 、 F_2 …… F_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各评审因素分别按百分制计时）

$A_1、A_2、\dots、A_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 ($A_1+A_2+\dots+A_n=1$)

5.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5.3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独立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评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每个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附页：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得分	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
1	价格评价项 (A_1)	F1	0.30
2	技术评价项 (A_2)	F2	0.50
3	商务评价项 (A_3)	F3	0.20
合 计			1
4	优先采购加分 ($A_{\text{优先采购加分}}$)	价格评价项	节能产品： 价格加分=价格分值×加分比例×(节能产品报价÷总报价) 环境标志产品： 价格加分=价格分值×加分比例×(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报价) 两型产品： 价格加分=价格分值×加分比例×(两型产品报价÷总报价)
		技术评价项	节能产品： 技术加分=技术分值×加分比例×(节能产品报价÷总报价) 环境标志产品： 技术加分=技术分值×加分比例×(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报价) 两型产品： 技术加分=技术分值×加分比例×(两型产品报价÷总报价)
		商务评价项	两型产品： 商务加分=商务分值×加分比例×(两型产品报价÷总报价)

6. 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方法

6.1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6.2 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按本章第二节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

评标方法及标准

评审因素	权值范围
价格部分	(A1) 0.30
技术部分	(A2) 0.50
商务部分	(A3) 0.20

综合评分表

评审因素	评议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价格(100分)	投标价格	100	<p>经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投标报价得分为 100 分；其他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权值 × 100。</p> <p>(根据“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六十条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技术(100分)	产品配置及技术参数	30	<p>产品配置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计 30 分。</p> <p>一般参数，配置不详，技术参数不清、有缺漏项、负偏离的，每处扣 3 分；</p> <p>带“▲”一般重要项参数，配置不详，技术参数不清、有缺漏项、负偏离的，每处扣 6 分；扣完为止。</p> <p>(在评标过程中一般商务和技术条款(参数)负偏离项数之和 ≥ 10 项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p>
		25	<p>投标人根据项目需求分析对 <u>立式加工中心、数控车床</u> 等主要设备的选型及配件配套产品整体设备(投标文件中未提供详细具体参数、主要配置清单或响应参数不清晰、无法判断的不计分)的先进性、稳定性、安全易操作等方面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优秀的计 25 分；良好的计 15 分；一般的计 5 分；</p>
	质量保障措施	15	<p>所投产品投标人或制造商提供详尽的质量保证措施及质量保证承诺函的，(包含但不限于详细的加工过程、装配、检测、试运行、喷漆包装等)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优计 15 分，良计 10 分，一般计 5 分。</p>

	施工、安装保障方案	10	根据采购需求提出需采购人配合或施工前期保障条件，提供的整体交付方案：包括不限于对产品的安全性、可靠性，项目重难点分析、交货期、人员与财产保障、项目安装进度计划保障方案等方面进行综合评比，优秀的计 10 分；良好的计 6 分；一般的计 2 分；未提供安装保障方案的不计分。
	教学平台	20	所投产品制造商拥有互联网云教学平台，学生可自行登陆网页端或 APP 进行注册学习机床的培训课程和实操预约，计 20 分。（提供云教学平台宣传资料截图，不清晰或模糊无法辨认否则此项不计分。）
商务（100分）	类似业绩	15	近三年内投标人承担过（核心产品）类似项目的，每提供一个计 5 分，最多计 15 分。（提供用户使用评价相关资料、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未提供或者所提供内容与本项目无关的，不计分）。
	企业实力	45	<p>1、所投产品制造商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 ISO9001 认证、环境管理体系 ISO14001 认证、职业健康体系 ISO45001 认证，并提供此三证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查询页面截屏打印证明材料的，每提供 1 个计 5 分，最多计 15 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影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的不计分。</p> <p>2、投标产品制造商近五年内为大赛提供过与采购清单中类似设备参与的，每提供一项大赛采用品牌设备证明的计 5 分，满分为 20 分（同一证明资料有不同比赛证明不重复加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单位公章，未提供证明资料或提供证明资料不清晰无法判断的不计分。</p> <p>1)全国数控技能大赛； 2)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技能大赛； 3)世界技能大赛全国选拔赛； 4)全国智能制造应用技术技能大赛；</p> <p>3.所投核心产品制造商被评为全国机械行业职业教育师资培训中心（基地），并经该中心（基地）培训可取得国家级高等职业学校专业骨干教师结业证书（投标文件中提供全国机械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机械工业教育发展中心公布的相关证明文件,相关资料不清晰或模糊无法辨认否则此项不计分）。计 10 分</p>
	检验检测	15	所投核心产品具有国家机床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检验报告，每个计 7.5 分，本项最多计 15 分。（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报告影印件，否则此项不计分。）

	售后与培训服务	20	根据售后服务方案承诺的免费售后服务年限、质量保证计划、维护技术力量、服务响应时间、质量期满后服务保障措施、培训计划、培训技术力量、培训时长、培训内容等方面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在采购需求要求基础上增加免费质保年限半年以上（含半年）的计6分、免费质保增加3个月以上（含3个月）的计3分；服务响应时间最快的计6分、服务响应时间次快的计3分；培训时长、培训内容最多的计6分，培训时长、培训内容次之的计3分；免费质保年限、服务响应时间、培训时长、培训内容综合比较第三名或满足采购需求基础要求的计2分。
	本项目拟投入本项目技术人员情况	5	<p>投标人或制造商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及主要技术人员（安装、培训、售后等专职人员）进行综合评审；</p> <p>1、投标人或制造商投入人员，能切实考虑用户实际需求、主要技术人员人数5个或以上，得5分；</p> <p>2、投标人或制造商投入人员，满足用户需求，主要技术人员人数3个或以上，得3分；</p> <p>3、投标人或制造商投入人员，只能部分满足用户需求的，主要技术人员人数2个，得1分；不满足以上要求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p>（注：投标文件中需提供团队人员在本单位在职证明（合同或承诺或其它证明），证明资料需加盖公司公章，不提供不得分。）</p>

备注：1、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优先采购加分）的，请按本章第一节“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第5.4（2）项规定相关规定进行技术、价格、商务项得分调整。

2、评标过程中《评分标准》中涉及打分项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等资料，以《评分标准》各分项的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等资料作为计分依据，未提供的不计分。所有计分证明文件在投标文件中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否则相应项不计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一节 采购清单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	数量	备注
1	三坐标测量机	详见技术要求	1台	
2	立式加工中心	详见技术要求	4台	
3	数控车床	详见技术要求	4台	
4	通门重型工具柜	详见技术要求	15个	
5	工作台	详见技术要求	32台	
6	攀高前移式电动叉车	详见技术要求	1台	
7	桌椅一套	详见技术要求	1套	
8	空调一套	详见技术要求	1套	
9	实训室环境条件改造、文化建设	详见技术要求	1间	

第二节 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三坐标精密测量实训室及数控加工实训室（第三次）

2、政府采购编号：湘财采计[2022]000187号

委托代理编号：ZZGZ-CG-2021-045

3、采购项目资金：采购项目预算为2660000.00元

二、工程概况：

(1)满足专业教学与实训的要求

为适应我国装备制造业转型升级对高素质实用和技能型人才培养需要，提升我国现代制造业方面人材的培养水平，以及提升我院在制造领域的办学能力，促进机械加工前

后市场教学协调发展，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充分彰显学校办学特色及办学水平，使我院在机械制造领域特色得到更大提高，提高老师的教学水平，适应时代和社会的发展，加强实训基地建设正是高职学校在自身实现这一目标的重要保证。为老师夯实实践教学的硬件基础，让实践技能与知识理论有着更好的教学演示平台；为学生专业技术应用能力训练提供了平台，让学生实现了理实一体，对学生职业能力和职业素质及创新创业的培养有重要意义。培养出能够符合产业发展方向，面向生产、建设、管理、服务一线的高端技能型人才。数控领域的实践技能更加需要学生在技能实践方面千锤百炼，基地建设正是实现上述目标的重要硬件保证。目前制造学院开设了数控技术、机械设计与制造、机械设计与制造（中俄）、机械设计与制造（激光方向）专业，每年级开设了9-10个平行班，共有近千名学生。上述专业的学生在专业实训课程中均有《数控车铣实训》、《专业综合实训》等课程的学习任务。其中数控技术专业学生4个班，进行数控有关实训从大二开始将有两个学年跨度持续三个学期，每学期数控实训任务平均为72课时或者更多。而机械设计与制造专业学生5-6个班，也有48课时的数控实训任务。其中可用于日常教学的立式加工中心和数控车床仅各有12台。

（2）加强课程和专业建设，加强1+X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等方面发展

在技能培训、1+X证书、职业资格证书、专业协会、对外技术服务以及技能竞赛等方面，对于立式加工中心和数控车床也有着强烈的需求，需要立式加工中心提供有力的硬件支撑。《数控加工实训》、《专业综合实训》、《数控车铣职业技能鉴定》、《数控综合实践》、《职业考证培训》等实践课程均需要立式加工中心和数控车床作为硬件保障，在教师开展正常教学任务时，加工中心和数控车床的数量将明显不够；其中1+X证书和职业资格证书的考试取证对于加工精度和设备运行稳定性也有着较高的水平要求；技能培训和对外技术服务方面，数控设备的增购有助于我校在行业内树立权威性和影响力；技能竞赛方面，参赛学生的日常训练需要机床精度作为保证，承办技能竞赛需要实训室中机床数量和精度作为硬件保障。同时，前年劳动部取消了立式加工中心操作工和数控车床操作工两项证书，取而代之的是国内有实力的机械相关企业制定规划的1+X职业资格证书，为了适证学生取证的需要，对数控设备厂商能提供相关1+X证书支持也显得尤为重要。

（3）所购设备代表专业技术新方向，学生需掌握相关知识与技能

此次申请采购四轴联动立式加工中心 4 台、数控车床 4 台，同时申请采购一台三坐标测量机，一台叉车和一批数控加工工作台和重型工具柜。其中传统立式加工中心仅具有 X\Y\Z 三个线性位移轴的自由度，四轴立式加工中心可提供旋转自由度，提供了精密复杂加工的可能性，减少了工件的装夹次数，提高了效率和精度。其作为一个机械化大生产的代表性的生产设备，在日常的生产制造过程中对于企业的意义是非常巨大的。在一些大规模的生产中四轴加工中心带来的优势，不是普通的加工中心可比拟。学生通过学习四轴联动立式加工中心，可以掌握相关技能和知识并且为之后进入高端制造企业操作多轴加工中心建立良好的技术储备和基础。三坐标测量机作为现在公差与测量方向不可或缺的检测设备，急需在专业实训和专业建设中发挥作用，所以采购一台三坐标测量机用于教学。同时，现阶段教育部提倡学生增强动手能力，用技能大赛来衡量一个学校专业建设的能力和水平，因此以赛促学，以赛促教显得尤为重要。此次采购的设备非常重要的一点是要适应数控加工技术及工业设计技术等国家级赛项对竞赛设备的要求。为学校参与相关赛项做充分的硬件准备。

三、对所需采购的货物的功能、用途、主要技术参数要求：

1、三坐标测量机装置：转变传统手动测量方式，通过仿真软件根据零件外形进行编程和仿真，而后将其程序导入三坐标测量机对零件进行测量。适合高等院校开设的《数控编程》、《计算机辅助设计与制造》等课程的实训教学。

2、立式加工中心：配置四轴转台，能完成数控铣削加工的相关内容和相关实训项目，特别是四轴联动加工项目，在工件装夹后，数控系统能控制机床自动完成钻、镗、铣、铰、攻丝等和四轴零件加工。

3、数控车床：能完成数控车削加工的内容和相关实训项目，外圆，内孔，沟槽，曲面，螺纹等回转类零件各种型面的加工。

4、攀高前移式电动叉车：满足叉车具备的功能，能灵活使用。

5、柜子、桌椅、空调、工作台：满足实训室建设的需求，按实训要求采购。

6、实训室环境条件改造、文化建设：满足实训、课程需求。

四、所需采购货物的技术规格、参数、工作条件、环境要求

购建内容	功能要求	用途	主要技术参数	备注						
三坐标测量机 1 台	具备测量零件空间位置、尺寸公差、接测式扫描零件表面等三座标应有的功能	<p>几何元素的测量：点、线、面、圆、椭圆、圆锥、圆柱、球等。</p> <p>几何元素的组合：距离、连线、分中、求差、夹角、交点、交线、投影等。</p> <p>形位公差的测量：圆度、圆柱体、直线度、平面度、垂直度、平行度、同轴度等。</p> <p>曲线、曲面测量：能根据 CAD 模型数模连续扫描进行比对检测。</p>	<p>一、基本测量功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几何元素的测量：点、线、面、圆、椭圆、圆锥、圆柱、球等。 2. 几何元素的组合：距离、连线、分中、求差、夹角、交点、交线、投影等。 3. 形位公差的测量：圆度、圆柱体、直线度、平面度、垂直度、平行度、同轴度等。 4. 曲线、曲面测量：能根据 CAD 模型数模连续扫描进行比对检测。 <p>二、技术参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测量范围：X 轴：≥800mm，Y 轴：≥1000mm，Z 轴：≥600mm； 2. 工作台最小承载：≥500Kg 3. X 轴横梁为等边三角形 60°，X/Z 轴材质为航空铝。 4. ▲必须采用镀金光栅，分辨率≤0.078 μm； 5. MPEE（空间测量示值误差）：≤（2.0+L/300）μm； 6. MPEP（空间探测误差）：≤2.2 μm； 7. 最大允许扫描探测误差≤3.5 μm 8. ★控制软件：要求采用 PC-DMIS PREMIUM 或 Rational DMIS <p>LENOVOI7/16G/256G+1TB/DVD/P600-2G/Windows10 PRO 64 位中文版，21.5 液晶显示器</p> <p>9. 测量软件系统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9.1 提供≥20 套教学软件，与三坐标联机版软件相同功能、相同版本的仿真教学软件用于教学和实训。 9.2 软件包应具有中文、英文，不需要重新启动计算机就可实时转换，提供中文使用手册和培训教材。 9.3 软件包的基本功能包括国家标准中所规定的所有形位公差的测量。 9.4 软件应具有实时图形环境，即所有测量和计算元素均可以在测量过程中以图形方式显示。 <p>10. ★测头系统：≥7.5° 扫描自动旋转测座</p> <p>11. 测针组和吸盘一套：</p> <table border="1" data-bbox="638 1926 1197 2038"> <thead> <tr> <th>序号</th> <th>规格 Specs</th> <th>数量 Quantity</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测针吸盘 Stylus Clamping, HP-S-X1S 或 RENISHAW</td> <td></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规格 Specs	数量 Quantity	1	测针吸盘 Stylus Clamping, HP-S-X1S 或 RENISHAW		采用交钥匙工程
序号	规格 Specs	数量 Quantity								
1	测针吸盘 Stylus Clamping, HP-S-X1S 或 RENISHAW									

			<p>SP25-1-模块</p> <p>2 测针吸盘 Stylus Clamping, HP-S-X1S, 15 mm 2</p> <p>3 M3-Stylus (R-1.5-SS-1-L20) M00-694-210-000 1</p> <p>4 M3-Stylus (R-3-SS-2-L20) M00-694-211-000 1</p> <p>5 M3-Stylus (R-5-SS-3-L20) M00-694-212-000 1</p> <p>6 M3-Stylus (R-3-SS-2-L50) M00-694-220-000 2</p> <p>7 M3-Stylus (R-5-SS-3-L50) M00-694-221-000 6</p> <p>8 M3-Stylus (R-5-SS-3-L100) M00-694-230-000 2</p> <p>9 Mounting Key AF4.1/3.6 mm (SS-L30) M00-114-006-130 2</p> <p>10 Mounting Pin M00-114-006-140 2</p> <p>11 Storage Box 1</p> <p>12 电脑桌椅 1</p> <p>13 稳压电源 1</p> <p>三、其它要求:</p> <p>1. ★投标人所提供的机床产品的主要技术参数与产品彩页一致, 技术参数文件和产品彩页需加盖投标人公章, 否则视为无效投标。</p>	
立式加工中心 4台	能完成数控铣削加工的相关内容和相关实训项目, 特别是四轴加工项目, 在工件装夹后, 数控系统能控制机床自动完成钻、镗、铣、铰、攻丝等和四轴零件加工	工件装夹后, 数控系统能控制机床自动完成钻、镗、铣、铰、攻丝等和四轴加工件, 服务于实训教学和培训及竞赛	<p>一、机床应满足以下技术参数要求:</p> <p>1. 工作台规格(长×宽): $\geq 1150\text{mm} \times 500\text{mm}$;</p> <p>2. ▲工作台最大承重: $\geq 600\text{kg}$;</p> <p>3. 工作台 T 形槽尺寸: $18\text{mm} \times 5$ 个;</p> <p>4. ▲X/Y/Z 轴行程: $\geq 1000/500/540\text{mm}$;</p> <p>5. 主轴端面至工作面最大/最小距离: $\geq 660\text{mm}/\leq 120\text{mm}$;</p> <p>6. 主轴中心到 Z 轴导轨面距离: $\geq 640\text{mm}$;</p> <p>7. ★X/Y/Z 轴快速进给速度: $\geq 48/48/48\text{m/min}$;</p> <p>8. ▲X/Y/Z 轴导轨形式/宽度: 重载滚柱导轨/$\geq 45\text{mm}$;</p> <p>9. X/Y/Z 轴全行程双向定位精度: $\leq 0.008/0.006/0.006\text{mm}$;</p> <p>10. ★X/Y/Z 轴全行程双向重复定位精度: $\leq 0.005/0.004/0.004\text{mm}$;</p> <p>11. 最高进给速度: $\geq 20000\text{mm/min}$;</p> <p>12. 主轴锥孔(7:24): BT40;</p> <p>13. 主轴转数范围: $\geq 10000\text{rpm}$;</p> <p>14. 主轴电机额定/最大扭矩: $\geq 35.8/70\text{Nm}$;</p> <p>15. FANUC 主轴电机功率: $\geq 7.5/11\text{kW}$;</p>	采用交钥匙工程

			<p>16. 刀库容量/型式：24 把/圆盘式机械手刀库；</p> <p>17. 换刀时间：≤2.5s；</p> <p>18. 刀盘最大直径满刀/相邻空刀：≥φ80/φ125mm；</p> <p>19. 刀具最大长度/重量：≥250mm/7kg；</p> <p>20. 选刀方式：双向就近选刀。</p> <p>二、机床应满足以下配置、功能要求：</p> <p>1. 数控系统：要求内存≥512KB、程序数量≥400个；AI 先行控制、预读前铃型加/减速、切削进给后铃型加/减速、智能重叠、刚性攻丝铃型加/减速、主轴定向、FSSB 高速刚性攻丝、RS-232、USB 接口及 DNC 功能、AICC 轮廓及小线段处理、CF 卡插口、FANUC Oi-MF Plus。</p> <p>2. 主轴组：要求主轴轴承采用 P4 级专用重载轴承，整套主轴应在恒温条件下组装完成，并通过动平衡校正及跑合测试，有效提高整套主轴的使用寿命及可靠性。</p> <p>3. 刀库：要求刀库安装在立柱左侧面，换刀时刀盘由滚子凸轮机构驱动及定位，由机械手换刀装置(ATC)完成还刀和送刀，能够实现高速无噪音运转，使换刀过程快速准确、无抖动。</p> <p>4. ★直线导轨：要求 X/Y/Z 轴导轨副采用≥45mm 宽度的重载滚柱直线导轨，承载力大、动静摩擦力小、灵敏度高，高速振动小，低速无爬行，有效提高精度和精度稳定性。</p> <p>5. ▲滚珠丝杠：要求 X/Y/Z 轴要求采用直径≥φ40mm 的 C3 级超高精度滚珠丝杠，并采用两端固定方式的预拉伸丝杠结构，具备进给灵活、定位准确、传动精度高的能力。</p> <p>6. 气动系统：要求气动三联件能够充分过滤气源中的杂质和水分，能够有效防止不纯净的气体对机床部件损伤和腐蚀；配气枪。</p> <p>7. 电源开关：要求机床电气设计符合国家标准，绝对保障设备和人身安全；电源开关选用进口产品，搭载智能电盘，从而进一步确保机床的安全性和可靠性。</p> <p>8. 冷却系统：要求配备大流量冷却泵，充分保证最佳的循环冷却状态，压力≥3bar；主轴箱端面应配有冷却喷嘴，既可水冷也可风冷，并且随意切换；冷却过程可以通过 M 代码或控制面板进行控制；配高压水枪。</p> <p>9. 润滑系统：要求导轨、滚珠丝杠副均采用中央集中自动稀油润滑，各个节点配有定量式分油器，定时定量向各润滑部位注油，保证各滑动面均匀润滑，有效的减少了摩擦阻力，提高了运动</p>	
--	--	--	--	--

			<p>精度，能够充分保证滚珠丝杠副和导轨的使用寿命。</p> <p>10. ▲排屑系统：要求床身配置前端冲屑水口（非手动水枪），床身大斜面应使得铁屑很顺利的滑落到后部链式排屑器的链板上，链板由排屑电机驱动，将切屑输送到排屑小车里；具备输送量大，噪音小，设有过载保护装置，运行安全可靠，能适合多种材质的碎屑和卷屑使用；具备油水分离功能。</p> <p>11. 电气柜冷热交换器：要求机床电箱采用冷热交换器进行散热，能够适应湖南潮湿环境，确保电气设备的正常工作。</p> <p>12. 手持盒：要求手持盒具备误操作保护按钮及急停按钮，X、Y、Z 轴之间随意切换，X1、X10、X100 倍率之间随意切换。</p> <p>13. 三色灯：要求机床配有三色灯，循环启动状态亮绿灯，报警时亮红灯，无动作时亮黄灯。</p> <p>14. ▲四轴转台：转台盘面直径$\geq \phi 250\text{mm}$，液压锁紧；可实现四轴四联动。</p> <p>15. 手动尾座：要求配有顶尖式手动尾座及活顶尖。</p> <p>备注：机床主要配置是影响机床整机品质、性能、使用寿命及投标价格的重要因素，要求提供配置详细清单（涵盖以上并包括功能、产地、品牌），清单需加盖投标人公章。</p> <p>三、综合保障要求：</p> <p>1. ★投标人所提供的机床产品的主要技术参数与产品彩页一致，技术参数文件和产品彩页需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视为无效投标。</p> <p>2. 为保证售后的及时性、便捷性，投标人所投立式加工中心产品与数控车床产品需为同一品牌。</p>	
<p>数控车床 4 台</p>	<p>能完成数控车削加工的内容和相关实训项目，外圆，内孔，沟槽，曲面，螺纹等回转类零件各种型面的加工</p>	<p>与加工中心的区别在于主要用于加工回转体零件</p>	<p>一、机床应满足以下技术参数要求：</p> <p>1、床身上最大回转直径/滑板上最大回转直径：$\geq \phi 500\text{mm}/\geq \phi 300\text{mm}$；</p> <p>2、最大工件长度/最大切削长度：$\geq 1000\text{mm}/\geq 850\text{mm}$；</p> <p>★3、主轴通孔直径/主轴头型式/伺服主电机功率：$\geq \phi 70\text{mm}/A_2 8/\geq 7.5\text{Kw}$；</p> <p>▲4、主轴转速范围/最大输出扭矩：$22-1800\text{r}/\text{min}/\geq 930\text{Nm}$；</p> <p>5、尾台套筒直径/尾台套筒行程：$\geq \phi 75\text{mm}/\geq 150\text{mm}$；</p> <p>6、尾台套筒锥孔：莫氏 5 号；</p> <p>7、X 轴/Z 轴最大行程：$\geq 265\text{mm}/\geq 850\text{mm}$；</p>	<p>采用交钥匙工程</p>

		<p>▲8、X轴/Z轴快移速度：$\geq 6\text{m/min}/\geq 12\text{m/min}$；</p> <p>9、刀架刀位数：4；</p> <p>10、刀架转位时间/刀架重复定位精度：$\leq 2.4\text{s}/\pm 2''$；</p> <p>▲11、机床净重：$\geq 2800\text{kg}$；</p> <p>▲12、导轨跨距：$\geq 400\text{mm}$；</p> <p>13、手动夹盘：$\geq \phi 250\text{mm}$ 三爪；</p> <p>▲14、手持盒（移动手轮）：原装 GSK 型（带急停按钮）；</p> <p>▲15、结构要求：床身应采用 HT300 牌号灰铁，高刚性“山一平”导轨结构，内部筋形合理布局；导轨面采用中频淬火磨削工艺，淬硬层深度$\geq 3\text{mm}$，为了确保进给系统的刚度、摩擦阻尼系数等动态特性应处于最佳状态，滑动导轨面应贴有导轨板工艺措施进行保障，绝对避免低速爬行现象的发生；全防护罩，表面为喷塑处理，出于操作安全考虑，要求数控系统要求挂在右侧拉门上，可移动；要求床头箱采用箱外独立润滑系统，确保主轴转动及停止状态下床头箱均可得到充分润滑；冷却箱及接屑盘采用与床身分离的独立结构，冷却箱底部配置滚动滑轮，要求实现方便移动、方便清理铁屑。</p> <p>二、机床应满足以下精度要求：</p> <p>1、精度贯彻 GB/T 25659.1-2010《简式数控卧式车床精度》标准；</p> <p>2、加工精度：IT6~IT7；</p> <p>3、加工工件圆度：$\leq 0.005\text{mm}$；</p> <p>4、加工工件圆柱度：$\leq 0.03\text{mm}/300\text{mm}$；</p> <p>5、加工工件平面度：$\leq 0.025\text{mm}/\Phi 300\text{mm}$；</p> <p>6、加工工件表面粗糙度：$\leq \text{Ra}1.6\ \mu\text{m}$；</p> <p>7、X轴/Z轴定位精度：$\leq 0.032\text{mm}/\leq 0.045\text{mm}$；</p> <p>▲8、X轴/Z轴重复定位精度：$\leq 0.009\text{mm}/\leq 0.014\text{mm}$。</p> <p>三、机床应满足以下配置、功能要求：</p> <p>1. 数控系统：总线系统，GSK980TDi。</p> <p>★2. 主轴轴承：要求主轴轴承采用 P4 级双列圆柱滚子轴承+角接触球轴承的配对形式轴承，整套主轴应在恒温条件下组装完成，并通过动平衡校正及跑合测试，有效提高整套主轴的使用寿命及可靠性。</p> <p>3. 刀架：要求采用力矩电机转位，初定位销预定位，三联齿精确定位，矩型螺纹升降锁紧，内抬起结构，能够实现密封性强、定位精度高、刚性强、性能稳定的特点；可以装卡各种车削刀具，内孔镗刀夹等；许用最大轴向力矩应\geq</p>	
--	--	---	--

			<p>2000Nm, 许用最大切向力矩应$\geq 800\text{Nm}$。</p> <p>4. 滚珠丝杠: 要求 X/Z 轴要求采用直径$\geq \phi 20\text{mm}/\phi 40\text{mm}$的 C3 级超高精度滚珠丝杠, 并采用两端固定方式的预拉伸丝杠结构, 具备进给灵活、定位准确、传动精度高的能力。</p> <p>备注: 机床主要配置是影响机床整机品质、性能、使用寿命及投标价格的重要因素, 要求提供配置详细清单(涵盖以上并包括功能、产地、品牌), 清单需加盖投标人公章。</p> <p>四、综合保障:</p> <p>1. ★投标人所提供的机床产品的主要技术参数与产品彩页一致, 技术参数文件和产品彩页需加盖投标人公章, 否则视为无效投标。</p> <p>2. 为保证售后的及时性、便捷性, 投标人所投立式加工中心产品与数控车床产品需为同一品牌。</p>	
通门重型工具柜 15 个	具备放置机械产品、工具、备件的功能, 与实训室建设整体配套	用于存放工件、量具、刀具及其它工具。	<p>1800×1000×500mm</p> <p>铁皮厚度大于 1.3mm, 颜色为蓝色, 内置五个层板。</p>	
工作台 32 个	能方便加工时放取工件和刀具的台面, 同时便于工件测量。与实训室建设整体配套	用于学生实训, 方便加工时放取工件和刀具。	<p>1200×750×600mm, 台面厚度大于 50mm, 表面垫 4mm 防静电胶皮, 采用 5mm 厚橡胶封边, 主体钢架厚度不小于 1.5mm, 桌脚 10x4.5cm, 脚垫可调节水平。带两个抽屉。</p>	
攀高前移式电动叉车 1 台	满足叉车具备的功能, 能灵活	用于运送数车间物资转运, 设备转移、修理等	<p>转弯半径小于 2.2 米, 门架可前移 500mm, 载重 2 吨, 升高 3.5 米, 车长为 2050mm, 车宽 1050mm, 货叉尺寸: 1070×100×40mm, 电机: 行走电机 1.5KW, 提升电机 2.2KW, 组合电池容量: 24/240V/AH, 重量 180KG。</p>	
桌椅一套	放置测量	方便测	1500×800×700mm	木

	装置	量		质
空调一套	建立恒温环境	温度调节	5P 空调采购一台 按 5P 空调国家标准采购	
实训室环境条件改造、文化建设	构建好的文化和检测氛围	构建好的环境	按实际安装条件做实训室文化建设, 包含地面施工, 电器接线等。	

五、附件及零配件（包括专用工具）、备品备件的要求：

1、所有产品均为正规厂商产品，不得出现假冒伪劣产品。所有产品必须有正规合格证，且为三包产品。

2、保修期内免费提供零件及服务，并应及时有效。保修期后应提供长期优质服务。在使用寿命期内，卖方应保证对设备的零件、易损件的供应。

六、验收标准和方法：

1、按采购参数要求，由供需双方现场验收。

2、项目验收不合格，由成交供应商返工直至合格，有关返工、再行验收，以及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等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七、安装调试及技术服务(含培训)要求：

7.1 免费安装、调试、培训。通过培训，使实验人员可以进行设备的基本操作及维护，对设备能有全面的了解，根据操作规则能对设备进行独立操作，掌握日常维护，有能力处理一般故障问题，减少突发故障的发生。

7.2 现场培训：中标人应免费提供现场技术培训，其培训内容至少应包括产品的基本原理、安装、调试、检测、操作使用和日常保养维修等，须保证采购用户单位技术人员能对产品进行熟练的操作和对产品进行日常养护及解决常见故障问题。

7.3 产品维护维修技术培训：根据产品技术要求，中标人应免费向采购用户单位提供维护维修技术人员的培训，达到熟练掌握产品性能，能及时排除一般故障的程度。

7.4 所有培训，中标人或所投产品制造商必须派出具有相应专业资格和实际工作经验的辅导人员进行培训。

7.5 项目验收不合格，由成交供应商返工直至合格，有关返工、再行验收，以及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等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八、质量保证期、售后服务要求：

1、免费质保1年，终身维护，保修期内正常使用损坏的配件免费更换。

2、故障响应：（1）提供7×24小时的故障服务受理。（2）对重大故障提供7×24小时的现场支援，一般故障提供5×8小时的现场支援。故障电话响应时间不超过1小时，到达现场时间不超过24小时。

九、履行合同的时间：

合同签订后20天内交货并安装、调试、培训完毕。

十、付款方式：

项目验收合格后，乙方在三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以转账形式将5%项目质保金转至学校公账，甲方收到质保金及增值税专用发票经审核无误后支付全额。5%质保金在质保期满后一次性无息退回乙方。

说明：带“★”项的为实质性重要参数项（“★”条款必须响应，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为一般重要参数项，不满足视为偏离项（未带“★”和“▲”为一般参数项）。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采购合同编号：

采购人（全称）：（甲方）

供应商（全称）：（乙方）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1. 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

（2）采购计划编号：

（3）项目内容：

（4）项目负责人： 。

2. 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

大写：

（2）具体标的见附件。

（3）合同价格形式： 。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起始日期：年月日，完成日期：年月日。总日历天数：天。

地点：

方式：

4. 付款：

1、。

2、预付款根据采购文件的约定，在合同签订前提交不超过合同金额 10%的履约担保。

5.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

- 提请仲裁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
- (4) 投标文件
- (5)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6)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 其他合同文件。

7.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生效。

8.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份，采购人执__份，供应商执__份，监督管理部门执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年月日

合同订立地点：

甲 方：（公章）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帐 号: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程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采购的甲方名称、地址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而取得中标结果，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合同价”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 and 材料。

(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技术、管理和其它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5) “合同条款”系指本合同条款。

(6) “项目现场”系指本合同项下货物安装、运行的现场，其名称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的适用范围

2.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2.2 合同内容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而确定。

3. 合同标的及金额

3.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结果一致。

4. 合同价款

4.1 具体合同价款见本合同第 3.1 条。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5.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5.1 乙方应当在甲方确定的时间、指定的地点履行合同，具体的交货时间、地点和方式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5.2 乙方提供服务的应当在甲方指定的地点完成服务项目。

6. 货物的验收

6.1 甲方在收到乙方交付的货物后应当及时组织验收。

6.2 货物的表面瑕疵，甲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有异议的应在安装调试后十个工作日内提出。

6.3 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6.4 甲方在乙方按合同规定交货或安装、调试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接收、验收或拒绝接收、验收的，应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6.5 甲方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合格后，应当收取发票并在《交货验收单》上签署验收意见及加盖单位印章。

6.6 大型或者复杂的货物采购项目，甲方可以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单。

6.7 乙方提供的进口产品，乙方应出示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除外）。

7. 货物包装要求

7.1 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由于包装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损坏、丢失由乙方负责。

7.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8. 运输和保险

8.1 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第 5.1 条规定的交货地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8.2 乙方应向保险公司投保以甲方为受益人的发运合同货物发票金额的 110% 运输一切险。

9. 质量标准和保证

9.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交付的货物应符合招标文件第四章“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出售的货物还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9.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

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或者没有因乙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0. 权利瑕疵担保

10.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10.2 乙方保证在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10.3 如甲方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1. 知识产权保护

11.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11.2 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货物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害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1.3 甲方委托乙方开发的产品，甲方享有知识产权，未经甲方许可不得转让任何第三人。

12. 保密义务

12.1 甲、乙双方在采购和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对方属于保密的内容，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13. 合同价款支付

13.1 验收合格后，乙方出具正规发票给甲方，凭甲方开具的《政府采购合同验收报告单》办理合同价款结算手续。

13.2 合同价款构成中应当由财政支付的部分，甲方应当在货物验收合格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国库管理部门申请支付，经国库管理部门审核后直接支付给乙方。

13.3 合同价款构成中应当由甲方自行支付的部分，甲方应当在货物验收合格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

13.4 支付合同价款时，一律不向乙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办理付款手续。开户行和账号以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为准，如果乙方要求变更，则乙方必须提供加盖了财务专用章、法定代表人签字的证明文件，报经甲方审查同意。

13.5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条件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另有规定。

14. 乙方应提供的服务

14.1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14.2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或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3 乙方提供的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补救措施和索赔

(1) 如果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而甲方在合同条款第9条或合同的其他条款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根据法定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了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 ①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 ②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 ③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日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2)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日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者没收质量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

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迟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除本合同第20条规定情况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日按一周计算）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以终止合同。

(3) 如果乙方延迟交货，甲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并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6. 合同的变更

16.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可就合同履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等协商进行变更。协商一致后，双方应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

16.2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在合同价款百分之十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并就此与乙方签订补充合同，乙方不得拒绝。

16.3 除双方签署书面协议，并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更。

17. 合同中止与终止

17.1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因采购计划调整，甲方可以要求中止履行，待计划确定后继续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或财政部门责令中止的，应当中止合同的履行。

17.2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能依照本合同约定条件履行合同，已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3)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4)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5) 如果合同的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的履行，给乙方造成损失的予以相应补偿。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转包。

18.2 乙方未在投标文件中说明，不得将合同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

19. 不可抗力

19.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事件。

19.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9.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三日内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十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报告。

20. 解决争议的方法

20.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后十日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财政部门提请调解。

20.2 调解不成可以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中规定下列方式之一提起仲裁或诉讼：

(1)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机构提起仲裁；

(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3 如仲裁或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如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不一致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修改本合同。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2 通知以送到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4. 合同生效

24.1 本合同在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本章第二节 第 1.1 款	甲方名称、地址	名 称：湖南铁道职业技术学院 地 址：株洲市石峰区田心大道18号
本章第二节 第 1.2 (6) 项	项目现场	采购人指定地点
本章第二节 第 5.1 款	履行合同的时间、 地点及方式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20天内交货并安装、调试、培训完 毕。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乙方负责运输、运费、调试和 验收等全部费用包括在合同总价内。
本章第二节 第 9.2 (1) 项	质量保证期	1、免费质保1年，终身维护，保修期内正常使用损坏的配 件免费更换。 2、故障响应：（1）提供 7×24 小时的故障服务受理。 （2）对重大故障提供 7×24 小时的现场支援，一般故 障提供 5×8 小时的现场支援。故障电话响应时间不超过 1 小时，到达现场时间不超过 24 小时。
本章第二节 第 9.2 (3) 项	响应时间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本章第二节 第 13.5 款	合同价款支付方 式和条件	付款方式如下： 项目验收合格后，乙方在三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以转账形 式将 5%项目质保金转至学校公账，甲方收到质保金及增值 税专用发票经审核无误后支付全额。5%质保金在质保期满 后一次性无息退回乙方。
本章第二节 第 14.2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 服务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本章第二节 第 20.2 款	解决争议的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诉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仲裁。
本章第二节 第 23.1 款	合同未尽事项	协商解决。

备注：其它要求详见采购需求。

第七章 投标文件的组成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 一、开标一览表
- 二、投标保证金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第二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

- 五、投标函
- 六、分项报价
- 七、采购需求响应
- 八、合同条款偏离表
- 九、采购需求偏离表
- 十、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和清单表
- 十一、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 十二、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 十三、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政府采购 投标文件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

采 购 人：

政府采购编号：

采购代理编号：

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人

年 月 日

一、开标一览表

采购代理编号：

项目名称：

包号：

包名称：

投标报价	其他内容
小写金额：（人民币元） 大写金额：（人民币元）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金额为准）	

备注：（1）本表须按包填写，一个“包号”一份。

（2）投标人提交两份及以上投标报价不同的“开标一览表”，且未书面说明哪个有效或以哪个为准的，其**投标无效**。

（3）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的，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明细表”“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以及“联合体协议书”（如果影响）等相关内容。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年月日

二、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函（格式）

（金融机构、担保机构保函）

（采购人名称）：

鉴于（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于年月日参加（项目名称）政府采购招标（政府采购编号：，采购代理编号：）的投标，（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若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或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以及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我方在 7 日内向你方无条件支付人民币（大写）。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投标有效期内送达我方。

担保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年月日

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地址：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	------------

注：投标人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提供。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年月日

【如法定代表人出席开标会议的，需另外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 份，于开标签到时单独递交，供开标时验证用】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职务）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授权（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政府采购编号： ， 采购代理编号： ）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	------------

注：投标人代表不是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提供。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印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年月日

【如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会议的，需另外单独提供本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人代表身份证明各 1 份，于开标签到时单独递交，供开标时验证用】

四、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须知

1、投标人应按第二章第 15.1 款要求提供下列的证明材料

附件 4-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附件 4-2 投标人资格声明(格式)

附件 4-3 符合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复印件或者情况说明

附件 4-4 联合体协议书（格式）（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

2、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除应提交联合协议书(本节附 4-4)外，参加联合体的各方均应提交上款资格证明材料。

附件 4-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注：按第二章第 14.1（2）项要求提供。

- （1）投标人为法人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的复印件；
- （2）投标人为非法人组织的，应提交依法登记证书复印件；
- （3）投标人为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交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 （4）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交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附件 4-2 投标人资格声明(格式)

投标人资格声明(格式)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招标文件的规定,我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登记注册的,注册地点为,全称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我单位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依法进行纳税和社会保险申报并实际履行了义务。

五、我单位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具有履行合同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在参加采购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是指:达到处罚地行政处罚听证范围中“较大数额罚款”标准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标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八、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信息如下(如无,填写“无”):

1、与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如下:

2、我单位直接控股的其他单位如下:

3、与我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如下:

九、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十、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 1、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 2、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注：第三条“良好的商业信誉”是指投标人经营状况良好，无本资格声明第十条情形。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年月日

附件 4-3 符合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复印件或者情况说明

符合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复印件或者情况说明

注：按第二章第 14.1（3）项要求提供。

附件 4-4 联合体协议书（格式）

联合体协议书（格式）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经研究，我们决定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采购代理编号： ）项目的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基本信息：（各方公司名称、地址、注册资金、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

二、（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三、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四、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参加投标，履行中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各成员的协议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比例如下：。

六、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七、本协议书一式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成员 1 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成员 2 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

日期：年月日

注：1、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2、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影响本协议书第五条的，应同时修改本协议书第五条。否则，评审时价格评审优惠不予以考虑。

政府采购

投标文件

第二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

采 购 人：

政府采购编号：

采购代理编号：

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人

年 月 日

五、投标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的投标邀请（政府采购编号： ， 采购代理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参加采购项目第包投标，并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内容完整、真实。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 一、开标一览表
- 二、投标保证金
- 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第二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

- 五、投标函
- 六、分项报价
- 七、采购需求响应
- 八、合同条款偏离表
- 九、采购需求偏离表
- 十、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 十一、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 十二、投标人认为需提供其他资料
- 十三、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投标人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报价，见《开标一览表》。
- 2、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3、投标人已详细审查招标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个日历日。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同意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投标文件对我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5、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邮编： ； 电话：； 电子邮箱： 。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年月日

六、分项报价

附件 6-1 分项报价说明

分项报价说明

备注：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二章相关要求，对本节“分项报价明细表”进行编制，并说明。

附件 6-2 分项报价明细表

分项报价明细表

采购代理编号：

项目名称：

包号：

包名称：

分项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或项目特征描述)	品牌/产地	数量/单位	金额(元)		备注
				单价	小计	
1						
2						
3						
4						
5						
...						
投标报价(元)：						

备注：(1) 本表应对应“开标一览表”，按包填写。投标人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明细表，其**投标无效**。

(2) 不得填写“免费”或“赠与”，也不得进行“零”报价，否则**投标无效**。

(3) 如果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本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的，应按第二章第 13.7 款规定修改本表相应内容。否则，本表相应内容按投标报价修改的相同比例进行调整。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年月日

七、采购需求响应

编制说明：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自行编写采购需求响应文件（其内容可包括，且不限于详细的技术指标和性能、售后服务和技术服务等，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年月日

附件 7-1 响应-览表

响应-览表

包号	包名称	分项项目名称 (条目号/品目名称)	主要技术参数或规格	数量 (套)	交货		备注
					时间	地点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年月日

八、合同条款偏离表

采购代理编号：项目名称：

包 号： 包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条款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的应答	偏离说明
			投标人保证：除本合同条款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单位对招标文件的其他商务、合同条款完全响应，无偏离。	

备注：（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六章“政府采购合同”填写本表；

（2）投标人如果对招标文件第六章“政府采购合同”的响应有偏离，应将偏离条款逐条如实应答，并作出说明；

（3）如不提供此表，则视为投标人不满足招标文件第六章的所有条款要求，其**投标无效**。

（4）在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时，如中标人未在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偏离表”中列出偏离说明，无论已发生或即将发生任何情形，均视为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写入合同。若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九、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购代理编号：项目名称：

包 号： 包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条款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应答	偏离说明
			投标人保证：除本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单位对招标文件的其他采购需求条款完全响应，无偏离。	

备注：（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填写本表；

（2）**投标人如果对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响应有偏离，应将偏离条款逐条如实应答，并作出说明；**

（3）如不提供此表，则视为投标人不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的所有条款要求，其**投标无效**。

（4）在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时，如中标人未在投标文件“采购需求偏离表”中列出偏离说明，无论已发生或即将发生任何情形，均视为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写入合同。若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5）本表偏离表与本章第七节“采购需求响应”不一致时，以“采购需求响应”为准。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 期：年月_日

十、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投标人符合第二章第 33.6 款要求的，应提供下列证明资料，并填写相关数据。否则，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附件 10-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页 1 价格评审优惠货物清单

价格评审优惠货物清单

采购代理编号：

项目名称：

包 号：

包名称：

以下为投标人提供的享受价格评审优惠的货物，投标人对本表的真实性负责。 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1	2	3	4	5	6	7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价格（元）	货物制造商名称	货物制造商类型	商标名称
小计	/			/	/	/

说明：1、本清单用于计算政府采购价格评审优惠应享受的政府采购政策价格扣除。提供附件 10-1、附件 10-2、附件 10-2 的，且提供的货物为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包括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货物制造商类型填写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栏目 4 “价格” 为综合单价，包含该货物所有隐含的内容，如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管理费和利润等。

3、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的，应按第二章第 13.7 款规定修改本表相应内容。否则，评审时涉及本表所有优惠不予以考虑。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年月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 10-3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不属于监狱企业的无需提供)

备注：按《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附件 10-4 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产品的证明材料

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产品的证明材料

(不属于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产品的无需提供)

说明：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属于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的，应按第二章第 33.6 款规定提供证明材料和本章本节附页 2 “优先采购产品清单”，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十一、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备注：提供第五章规定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十二、投标人认为需提供其他资料

备注：投标人认为需提供其他资料包括：

- (1) 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要求的其他资料；
- (2) 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方法及标准要求的其他相关资料。

十三、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 ， 采购代理编号：）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5 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汇票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中标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开具发票信息

增值税普通发票

或按照以下信息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单位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

电话：

开户行：

账号：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年月日

附件：

投标人疫情防控期间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指南

为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确保疫情防控严密细致、落实到位，确保交易活动快捷高效、平稳有序，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根据国家发改委办公厅《关于积极应对疫情创新做好招投标工作保障经济平稳运行的通知》（发改电[2020]170号）以及各级关于防疫指令和相关要求，经与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协商，制定本交易服务指南。

1、所有人员必须全程佩戴口罩，进入交易中心大楼前自觉接受体温检测、接受防疫询问，并如实报告情况。

2、所有参加项目投标人员必须出示有效身份证。

3、投标单位参加现场交易活动时，要指派无疫情接触史、身体健康且符合防控要求的人员参与；递交符合防控要求的承诺书和所在企业盖章的身份信息。（承诺书模版参照附件）

4、乘坐电梯时，每趟不超过四人，并尽量隔开间距，提倡第一个进电梯的人员负责按键。

5、办理业务时请提前做好提交材料，一次办结，即办即走不逗留。

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防疫期间投标人进场交易承诺书

本单位承诺严格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湖南省委、省政府以及株洲市委、市政府相关工作部署，遵守《关于进一步明确责任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预防控制工作的通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相关要求。

本单位于年月日参加_____项目的开标活动。

本单位承诺在进入交易中心后做到以下几点：

1、参与开标人员配合交易中心工作人员进行体温监测和人员信息核查登记。对于有发烧、咳嗽等症状以及不符合防控管理要求的人员，坚决不进入开标现场。

2、参加开标的人员自觉做好个人防护，佩戴口罩，听从交易中心工作人员引导，并遵守交易中心场内各项规定。

3、本单位所派开标人员为：①在____（省、市）身体健康人员；②从疫区进入株洲隔离已满 14 天，身体健康人员。

4、本单位保证做好开标前期的各项准备工作，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5 分钟以前到达开标区域，避免因时间拖延，造成人员密集接触。

5、开评标结束后，本单位人员将迅速离场，不在公共区域内停留。

承诺人（公章）：

年 月 日

注：防疫期间投标人进场交易承诺书需开标现场单独递交。